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03 期
2011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作为宪法命题的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

常 安

民国时期的“西藏”概念

——从 1926-1935 年间的五本《西藏问题》著作谈起

李 健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作为宪法命题的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

常 安¹

引 言

对于一个多民族大国来说，族群治理，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少数人权利保护或者地方治理问题，而是关涉整个国家作为一个独立的现代民族国家内部政治整合的一个国家建构话题。所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被认为是基本宪法制度之一，既是因为其对于少数民族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和国家在多民族地区地方治理的有效推行，更是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型塑由中国各族人民组成的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的一种国家建构方式。

上世纪五十年代，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民族识别、民族干部培养、民族自治地方建立、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等政治举措，确保了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宪法安排的具体落实，在近代以来中国族群治理转型和国家建构的宪法努力历程中实现了质的飞跃。但无论是族群治理还是国家建构，都无法在一种宪法制度奠基之后就一劳永逸，因为，时间是流逝的，事物是流变的，总会有新的情况出现，总会面临新的挑战，如果不是这样，也就不需要与时俱进这个词汇了。

尤其还要考虑的是，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大国这样一个民族分布特点，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面临的国内外局势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全方面变迁等背景因素，例如市场化大潮中涌现出的多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经济差距拉大的问题、少数民族公民城市化问题、跨界民族问题，以及后冷战时代民族分离主义思潮的涌入、西方国家利用所谓“民族牌”对我国实行地缘政治式的遏制战略等，均对当代中国的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而要应对这些挑战，就需要我们对于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我国族群治理宪法体系加以完善、发展，进而从宪法安排的角度，优化族群治理，强化国家建构。

当前我国族群治理方面所涌现出的这些新问题，无疑对我国如何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宪法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文对国家统一与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民族国家建构的宪法表达、少数人权利保护与公民平等、民族自治地方基层治理等当代中国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中所涉及到的宪法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以求教于方家。

一、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族群治理宪法体系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大纲”的共同纲领中，就载明了“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共同纲领》第五十一条）的政治决断，而非采取苏联式的联邦制。1953年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则通过宪法性法律的方式，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提供了具体的宪法实施渠道。而1954年宪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正式颁布的宪法，在第三条中更是强调，“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宪法文本的排列并不是随意的排列，宪法前几条的书写，实际上就是对我国宪法秩序构造的一种最基本规定；所以，在1954年宪法中，在总

¹作者简介:常安,男,(1978--),陕西榆林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民族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宪法史、民族与法律问题。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中亚地区宪法体制变迁研究”(立项号:11BFX093)的阶段性成果,特此致谢。

纲、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中也通过对民族关系、民族自治地方等的宪法书写来构建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宪法制度。

在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的拟定历程中，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委员们对于如何更好的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如何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如何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最终正式通过的宪法文本中，首先在总纲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3条），重申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宪法制度地位；并在公民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等相关章节中规定了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建设管理自主权、公共事务管理自主权、文化管理权等自治权利。

1984年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几乎涵盖包括民族问题所涉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是对宪法所确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化，也是我国族群治理方面一部重要的宪法性法律。该部法律的第一句，即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序言的最后一句则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序言中，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内容，民族区域自治在我国族群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实现民族区域自治需要注意的事项均作了原则性的阐明；第一章总则主要围绕自治机关的定位及其与上级机关的关系，并在第二章中对于民族自治机关的建立和组成作了具体规定，第四章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机关作了专门规定，第六章则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而从第十九条到第四十五条，则用了近半的篇幅对“自治权”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这也充分彰显了国家旨在通过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治制度来确保少数民族公民权利得以保障的宪法努力。

除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过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国家相关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全国各地的“立法变通”等方式，建立起了一个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族群治理宪法法律体系。如果说建国初通过一系列的政治措施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奠基的话，改革开放以来则是通过民族立法使这一制度具体化、规范化、层次化，并进一步巩固了这一制度在我国宪法体系中的地位。

二、当前族群治理的新特征及其对国家建构的挑战

但是，任何一种宪法制度都无法在其奠基之后就一劳永逸，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总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制度挑战，而实际上也正是有了这种挑战，才有了制度的发展、演进。无需讳言，无论是国内环境，还是国际格局，在最近几十年内都经历了全方位的变迁，这也不可避免地使得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呈现出一些新的特质，更对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

诚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民族国家并不仅仅表现为一个基本的国家架构，并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形式，它有着自己丰富的内涵，而且这种丰富的内涵本身也处于不断的演变过程之中。因此，如何使新的国家形式具有民族国家的真正内涵，进而使这种内涵不断丰富，仍然是中国面临的重要任务” [1]。如果说建国初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解决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族群治理问题，也实现了从清末立宪以来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质的飞跃，那么，当下中国在族群治理方面所面临的这些新的课题，无疑对我国这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民族国家构建，也必将产生重要影响。

1. 市场化、区域差距与边疆民族地区政治问题

近三十年来，市场化，无疑是一个中心词汇，改革开放三十年，一个重要任务，即是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而我国的族群治理体系则基本上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建立起来的，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给边疆多民族地区经济带来机遇和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市场经济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地位与作用，强调通过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来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这种体制性的变革，使主要形成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对民族地区的经济优惠政策出现很大的反差和不适应”。^[2] 随着市场化大潮的深入，一些民族自治地方与沿海开放地区的区域差距被不断拉大，而这也直接影响到了民族自治地方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

所以，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被视为当前民族工作的重中之重，不仅仅被视为一个经济问题，更具有显明的政治色彩。无论是 2001 年大幅度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还是 2005 年颁布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均用了很大篇幅强调通过加大投入来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修订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55、56、57、62 等条款均强调的是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政策优惠力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金融扶持力度、财政投入等，2005 年颁布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其第一条即强调，“为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在具体规定中也力求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财政转移支付、税收减免、专项资金、对口支援等方式，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上述族群治理立法变迁的背后，实际上体现的正是国家试图通过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文化举措来回应和解决这些新问题的一种立法宣示，同时也说明国家试图通过加大各种投入来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不但被付诸于具体的族群治理政策，还写进了《民族区域自治法》这样的族群治理宪法性法律，以彰显其诚意和决心。¹这种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具体操作模式上仍然带有很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进而在治理成效上有时很难实现其制度设计的良好初衷。²

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如何通过相关举措提高和改善各种援助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成效，如何真正增强民族自治地方发挥自身优势、融入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力，是我们在拟定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加大投入固然不错，但更重要的是投入的成效问题，以及投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毕竟，各种投资项目和援助项目的最终目的和评价机制，就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终成效，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和地方治理，则直接关系到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对于中央政府的向心力和政治认同，尤其是边疆多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

2. 民族意识与政治认同

尽管学界对于政治认同的定义众说纷纭，但政治认同在民族国家建构中的重要作用，却是公认的。中华各族人民，在长期共同发展中塑造了灿烂的历史文明，具有共同的革命传统，在新中国成立后，更是作为这个光荣的“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共同成员，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共同奋斗。无疑，正是这种共同的历史奋斗历程、革命传统，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历史使命，成为新生的社会主义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基础。在这个政治认

¹ 有学者认为，2001 年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主题为“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即为了遏制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化的深入边疆多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发展差距拉大的趋势，详见戴小明：《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法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45 页。

² 以援藏项目为例，虽然多年来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各项事业从资金、人才和物资等方面给予了全面支持，但如靳薇所言，援助西藏的经济建设项目尽管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表现得参差多态。由政府主导资源配置实施的项目援藏，强化了计划经济色彩，不但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还有可能带来援助依赖，详见靳薇：“项目援助与西藏经济发展”，《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4 期。

同中，各族人民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也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各族人民对于本民族的认同需要服从于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认同，而这种从属关系，也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民族国家政治认同基础的稳定性。

因此，在这个政治认同体系中，各族人民对于本民族的认同，或者说其自身的民族意识，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对中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起到消解作用，从而不利于民族国家的整体建构。如果说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共同的历史、革命传统、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政治话语塑造确立了各族人民对于社会主义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的话，那么，随着转型期我国族群治理方面的一些新问题的出现，部分公民民族意识被无限扩大，甚至超越了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的现象，也不得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当下台独、藏独、疆独滋事，虽系局部现象，其背后也是西方国家对于我国出于地缘政治考虑进而扶持分裂势力以扰乱中国内政的野心；但也和部分民族意识被无限扩大、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淡化不无关系。

首先，现代化对于广大边疆民族地区带来的冲击是前所未有的，在商品化、市场化、城市化的大潮中，尽管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措施来加大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以求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但边疆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在经济上不平衡的现象短期内仍然难以解决，这种差距，无疑会使部分少数民族公民产生失落心理。同时，现代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的生活、生产方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有的少数民族公民产生不适状态进而将本“属于现代化内容的发展视做是主流群体的‘民族同化’和‘汉化’”。在现代化大潮中，一部分少数民族公民进入城市，“由于生活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适应的问题逐渐凸显”。而“在社会转型中体会到‘失落’的民族成员，当正式的国家制度不能或不能充分地提供利益保障时，人们会倾向于向民族寻找安慰和力量，这使得民族的重要性增强，民族的利益一致性被强调和放大，人们通过民族被重新非正式的组织起来，利用共同的语言和文化感受，组织起以宗教、地缘或精英人物为纽带的社会网络”，[3]在此时，其民族成员的民族意识和归属感，自然会得到极大的增长，甚至有可能超越国家认同。

其次，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苏联、南斯拉夫等传统的多民族国家的解体，其内部民族纷纷独立建国，这也使得国际上民族分离主义一时喧嚣甚上。以前苏联为例，其解体后独立的加盟共和国很多与我国边疆地区接壤，这些国家的独立，无疑给一些民族分裂分子以心理暗示；国外极端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也导致了一些少数民族公民本民族意识的无限放大。另外，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陆地边境线达119万公里，与14个国家接壤，且35个民族跨国而居，即所谓跨国民族问题，跨国民族很容易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上相互影响，且极易滋生泛民族主义，泛民族主义以历史上同源或同一民族为依托，利用语言、宗教和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同源性，宣扬“历史民族”的辉煌，并图谋实现大民族国家或民族共同体；[4]即使除去泛民族主义对于各国国家安全的危害，长期的生活、贸易、宗教往来，加上共同的地缘联系与历史渊源，也有可能导致这些跨国民族民族意识的强化和国家认同的淡化。

再次，民族意识的增长，与国家在族群治理政策体系中通过民族识别、民族优惠对于民族身份的固化也有一定关系。按照马戎的说法即是，“多年来，我们的政策在重视落实少数民族政策的同时，很容易强调少数民族的‘自我认同’而忽视对他们进行‘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培养与巩固。这样，政府在落实民族政策、宣传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同时，很容易在客观上淡化了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5]实际上，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自古以来就是多元一体格局下的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加强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认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认同，无论是对于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局面的维护，还是国家统一、边疆安定的巩固，都具有重要意义。

3. 基层治理与国家建构

一个完善、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既是政府承担地方治理职能的一种责任所在，也是国家建构的重要内容，而对于一个多民族大国来说，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治理，既关系到境内各族人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也是维系和巩固民族国家政治秩序的重要方式。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民族自治机关的设置、民族干部的培养，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等一系列政治措施，建立起一个完善的民族地方基层治理体系。¹正是因为有着一个完善的基层治理体系的存在，我们才有理由说从清末开始的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建构历程，只有在建国初期，才实现了质的飞跃。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中央访问团的派遣、大批技术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的建立，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到目前为止，由于自然环境、传统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等原因，一些地方仍然处于非常贫困的状态，且随着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传统的生产方式也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一些少数民族基层地方的富余劳动力现象日趋严重，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也存在滞后现象。因此，如何解决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民生问题，便成为考量国家族群治理绩效的一个重要指标，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也采取了多种措施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发展工作，但如何使得这些投入和优惠政策、援助项目真正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民生保障，则是需要进一步思考的话题。

20世纪五十年代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体系的确立，某种程度上也是国家权威在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一种重塑，通过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旧的政治权威被政党和政权领导体系代表的国家力量所取代，这也是清末、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暗弱、对边疆民族地区某种程度上只能维系版图的完整而无法深入统治的一种全面改观，也是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成就。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政权与基层社区关系的重新定位，国家政权相对于少数民族基层民众而言，虽然仍处于最高地位，但基层政治秩序在一些地方已呈现出多种秩序并存的局面，如丁志刚所指出的，在西部传统势力强大的地方和宗教色彩较为浓厚的少数民族地区，人们表现出对家族人物、宗族领袖、宗教人士和民族精英的较高认同，家族人物、宗族领袖、民族精英和宗教人士在当地民众心目中的地位明显地要高于基层干部；这种情况一定程度上又助长了非体制内精英通过各种方式向国家基层政权渗透，控制或架空国家基层政权的意图。^[6]而这种多元政治秩序，和法学界民间法、民族习惯法研究中所倡导的法律多元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它实际上是对于国家认同和国家建构的一种潜在消解。

4. 后冷战时代地缘政治格局中的边疆安全问题

在后冷战时代，所谓“民族问题”一直被视为西方国家制约、分化中国的一张王牌，藏独、疆独、台独问题中，均有西方国家或隐或显的身影。无论是青藏高原、还是南疆腹地，在欧亚大陆地缘政治格局中的战略地位都极为重要，这对于那些一心称霸世界的国家来说，一方面可以通过挑起这些地区的事端达到干扰中国内政进而制约中国这个被其视为最大竞争对手实力的目的，另外一方面对这些地区的逐步渗透，也可满足其现实的经济、政治利益。

这一招并不鲜见，无论是藏独还是疆独，就其历史渊源，都与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于我国边疆民族地区的觊觎和挑拨是分不开的，例如英帝国主义者于西藏，沙俄之于新疆。而在后冷战时代，伴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所谓民族分离主义浪潮，这些公然挑战一个独立国家领土主权的分裂行为，在西方国家一些理论家的粉饰下，穿起了所谓“民族自决”的外衣，实际上，所谓民族自决，是典型的民族分裂²，其背后的实质，则是后冷战时代地缘政治格局中赤裸裸的国际

¹ 例如，20世纪五十年代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确保了民族区域自治的社会主义属性，也激发了广大少数民族人民对于党和国家的高度认同；早在解放前就未雨绸缪开始大批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既是广大少数民族公民行使自治权和参与管理本民族公共事务、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体现，也是加强国家与少数民族公民之间联系、培养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对于中央政府政治认同感的重要渠道。

² 可参见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离主义》一书中的具体分析，乌鲁木齐：

霸权主义，比如美国近几任总统会见达赖的行为，就是试图通过打所谓“民族牌”来给中国施压的典型事例。另外，藏独叛乱势力的大本营设在印度的达兰萨拉，新疆七·五事件后土耳其政府格外激烈的反应，¹也是这些国家将中国视为欧亚大陆地缘政治格局竞争对手、进而试图通过或明或暗的支持中国境内分裂势力来达到削弱中国实力的目的。这种对于一国内政事务的公然干涉，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对于东突等恐怖活动的公然认可，更是对基本人权等国际人道主义价值的公然践踏，但这些国家仍然做出此等行径，其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地缘政治格局中的国家竞争。

而由于这些分裂行径披上了所谓“民族自决”的外衣，加之国外一些不熟悉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人士有意无意的渲染，再加上随着全球化大潮深入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频繁交往，很容易使得这种分裂思潮披着所谓族裔意识的外衣传播开来。而实际上，这种所谓的绝对族裔主义，已经不是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所反对的“地方民族主义”，而是典型的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后冷战时代这种国家间竞争的利害关系与严肃性，以及所谓绝对族裔意识的危害性，我们必须引起足够的警觉。

三、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作为宪法命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创立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族群治理宪法体系，施行几十年来，有力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公民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享有，同时也使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构取得了巨大成功。而此时，种族隔离在美国仍然是合法制度，澳大利亚还在实行强制同化的所谓“白澳”政策，英国则被北爱问题搞得焦头烂额，诚如有论者所言，“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眼光观察，全球范围内，中国的民族政策极具感召力，它不仅仅是一种历史性贡献，更代表了人类社会一种‘先进的’价值取向，民族无论大小，一律平等，换句话说，这可能是当时世界上‘最好的’民族政策”。[7]

但如前所述，无论是族群治理还是国家建构，都无法在一种宪法制度奠基之后就一劳永逸，尤其是被深深的镶嵌在市场化、全球化大潮中的当代中国，无论是其族群治理中所呈现出的一些新的特征，还是后冷战时代基于地缘政治和原教旨主义等多重因素导致的民族分离主义暗潮汹涌，都对我们在当下如何继续完善我国的族群治理宪法体系、增强国家建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因此，如何探求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的宪法之路，是当代中国公法学人一种无可回避的学术职责，笔者以为，对于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命题来说，至少包含国家认同塑造、少数人权利保护、地方治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等多方面的宪法话题，在此不揣陋昧，简述一二。

1. 国家统一与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一句法学常识，它清楚的揭示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以维护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统一为基本前提的，而不是一种无限度的自治，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自治机关法律地位的相关规定也可见一斑，如“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条），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条）。因为，对于一个多民族大国来说，国家统一、民族和睦，既是各族人民生活安康的保证和前提，也是这个多民族大国国家建构

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¹ 可参见咎涛：《土耳其与“东突”的“不解之缘”》一文中对于土耳其国内倡导泛突厥主义与东突恐怖势力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密切联系的细致分析，载于马戎主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总第53期，第37页到底43页。

程度的重要体现。曾有论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职能已从注重国家统一到确保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落实¹。但民族自治权的真正落实，又何尝能离开一个统一强大的主权独立国家的支持？更何况国家统一意识的塑造对于一个多民族大国国家建构还具体极为重要的政治意义。因此，我们在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解方面，必须要清楚的把握到其与国家统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非仅仅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忽视国家统一²。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族群治理的重要宪法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宪法体系中无疑占有重要地位，但其必须服从于社会主义这一我国国家的根本属性，服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之所以要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即是为了确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社会主义属性和各族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这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应有之义。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实行单一制原则，这和联邦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不同。民族自治机关，也必须遵守国家机关所遵循的民主集中制、法治原则、精简与效率原则等基本活动原则，如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条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另外其作为中央国家机关的下属机关，也必须遵循宪法第三条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的规定，即“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因此，有学者提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国家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组织形式也应与其他两大基本政治制度一样从上到下具有同样规模同样地位的组织形式，以有利于保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利益，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8]其初衷固然是好的，但实际上却存在对我国宪法体系的严重误解。因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我国政党制度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如有论者所言实际上也是我国宪法最为核心的原则，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宪法体系中的地位，显然是要服从于上述两种政治制度的，即它与上述两种政治制度的关系是服从关系而非平等关系。

所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族群治理宪法制度，但必须要清楚的把握其与国家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也要正确认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宪法体系中的地位，而不是将其无限拔高，事实上也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宪法体系中的作用，才能真正确保广大少数民族公民自治权的充分享有。

2. 民族国家建构的宪法表达：宪法文本中的“中华民族”

在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中，宪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宪法，作为一个独立民族国家内部共同的政治契约，反应了这个政治共同体的基本政治立场和政治判断；而民族国家要求的民族-国家统一性，则必然要求要确立起一个高于内部各族群认同的国家民族，而在宪法中彰显这个国家民族的政治地位，实质上是通过确立一个共同的政治象征来凝聚该国内部各族群政治认同心

¹ 详见戴小明：《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法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8页。

² 即使是一些学者所推崇的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处理本国族群问题所采取的“多元主义”模式，其实质仍然是“文化多元、政治一体”，自治绝对不能凌驾于一国的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之上，至于在族群政策处理方面有“熔炉”政策之称的美国，同样也是极为强调国家认同的重要性。

³ 施密特曾有“宪法”和“宪法律”的划分，他认为“宪法”是关于政治统一体的类型和形式的总体判断，是凭借制宪权行为产生出来的，是一种根本性的政治决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是中国人民所作出的这样一种政治决断，这一点在宪法序言中有着清晰的载明，也由此属于现行宪法的核心原则，因此强世功认为新中国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的构成性制度(constitution)，正是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这个制度的根本和核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得以构成的“绝对宪法”，详见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

理基础。进而实现国家民族---民族国家政治构造的同一性。¹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社会主义民族国家而言，其对应的国家民族无疑是中华民族，有学者所指出的，“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都只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基层中的一元，谁也不能够代表整个中国，只有包括中国境内五十多个民族的民族实体---中华民族才能代表整个中国”，[9]中华民族认同，是高于各族人民对于本民族认同的一种国家民族认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塑造中的重要内容。那么，现行宪法文本中对于中华民族认同是如何书写的呢？

无须讳言，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历部宪法，并无“中华民族”的明确字眼，而更多的采用了“中国各族人民”、“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全国各族人民”“全国各民族”等表述方式（参见现行宪法序言及条文的相关表述），但不乏“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1954年宪法序言第四段）、“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现行宪法序言第二段）的表述；这其中，“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不正是中华民族吗，56个民族都是这个大家庭的成员。而一八四〇年以后中国人民为“民族解放”所进行的“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中的“民族解放”，显然不可能是汉族的解放，或是某个其他民族的解放，而只能是作为中国五十多个民族整体的中华民族的民族解放，实际上，如前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本身即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为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的一部史诗。

同时，理解宪法含义，除了对文本本身的语义和结构解读，还可以通过历史解读的方式，即回到当初制宪史，去理解当时制宪者们的制宪意图和历史使命。因为宪法的有些含义虽然没有明示于文本，却是全国人民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更是宪法文本本身的精神支柱，例如四项基本原则，无疑是我国宪法文本的精神支柱，但在现行宪法中并无直接表述，而是用“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式进行表述。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华民族”的表述当初亦是采取了这种方式，例如，现行宪法第一段“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中虽然采取的是“中国各族人民”的表述，但其立宪原意应含有中华民族之意，事实上，在当时宪法修改委员会的讨论中，王震、费孝通就提出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国内各民族在历史上都产生过自己的优秀代表人物，序言应该具有大气魄，应该振兴民族精神。序言第9段“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当时也有代表提出是否采用“中华民族全体人民”的提法，后虽采用的“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措辞，但仅是因为该段专讲台湾问题，且“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本身也可理解为中华民族的代名词。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序言第9段的制宪背景加以分析，序言第9段的宪法书写，本身同当时党和国家思考台湾问题的解决方式是分不开的，也表明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愿望和神圣职责。

而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作为重要的宪法性文件，更是在立法表达上明确表明其立法主旨为“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反分裂国家法》第一条）。这是以宪法性文件的形式，对“中华民族认同”

¹ 因此，一些多民族国家，如土耳其、俄罗斯，为了抵消跨界民族等有可能影响国家内部族群对于本国国家认同度的因素，纷纷通过立宪活动强化土耳其民族、俄罗斯统一国家民族等的政治象征意蕴。如俄罗斯联邦成立后，尤其是车臣叛乱之后，则提出建立“统一俄罗斯国家民族”、“公民民族”、“政治民族”的政治主张，称呼俄罗斯民族、鞑靼民族等为俄罗斯族裔民族、鞑靼族裔民族，强调“统一俄罗斯民族”与“俄罗斯联邦”在民族国家构造上的同一性。

的庄严记载，同时也表达了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

因此，尽管现行宪法的文本中已经隐含了“中华民族”认同的塑造，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是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神圣职责，在《反分裂国家法》这部宪法性文件中也明确提出了“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的立法表达；但我们的宪法除了作为一个国家政治共同体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还是在国际关系中这个政治共同体基本政治立场的展现，所以，“中华民族”认同仅仅隐含于宪法文本是不够的，还应该得到更为明确的彰显。而且面对目前台独、藏独、疆独分子主张“法理台独”、“西藏独立论”、“新疆独立论”等所谓法律战的猖獗之态，我们除了政治上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在历史、文化上揭露分裂分子歪曲本民族历史的真正面目，更需要在法律、尤其是宪法文本的层面强化“中华民族”认同，巩固中国各族人民都是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的成员的民族团结意识。

3. 少数人权利保护、优惠政策与公民平等

少数人权利的保护，是一个古老的宪法话题，它以平等、不歧视为基本原则，旨在弘扬扶助弱小的人道主义精神，另外也是为了防止在民主至上的人民主权权力结构中产生多数人的保障。所以，对少数人权利的保护，成为很多宪法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也载入了国际人权法中的相关公约。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创立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族群治理宪法体系，施行几十年来，有力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公民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享有。例如，上世纪五十年代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使得广大少数民族人民摆脱了旧有政治、经济制度的束缚，获得了包括人格尊严、政治参与、经济发展、宗教自由等广泛的自由、权利。

如果说少数人权利的保护在西方国家宪法发展中最初是为了扶助弱小、防止多数人的暴政产生的话；那么，在我国的族群治理宪法体系中，一方面，少数民族人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另一方面，国家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尤其是人数较少民族的权利，专门在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中对于少数民族公民的政治参与权做了具体规定，例如，哪怕是人数只有几千名的少数民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也有自己的代表，对于散居少数民族的权利，也有专门的立法规定，另外，少数民族公民的语言文字权利、宗教信仰权利等，也均得到了充分地保障。改革开放之后，为了使广大少数民族公民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采取了各种各样的优惠政策以帮助少数民族公民得到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来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各种权利。如2001年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近半的篇幅对“自治权”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这充分彰显了国家旨在通过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治制度来确保少数民族公民权利得以保障的宪法努力，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则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础设施投入、生态补偿、税收减免、教育普及等经济、文化、教育等多个方面均作了具体而详尽的规定，其目的只有一个，即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权利实现。诚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关于少数人权利的保护是“通过依法赋予少数民族特殊的优惠政策的方式凸显和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 [10]

由于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地理环境封闭、经济基础薄弱，少数民族公民传统的生产模式面对市场化大潮短期内有不适应的现象，同时也产生新的权利保障需求，如环境资源补偿问题，这也对我们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少数民族自身的权利实现提出了新的制度要求。另外，就少数民族公民的权利保障而言，经济政策上的优惠和补贴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少数民族公民自身权利实现能力的培育，单纯的财政援助，一方面效果往往事倍功半，另外一方面也可能产生援助依赖。[11]所以，如何通过包括职业教育培训在内的受教育权的保障使得少数民族公民具备参与市场经济的能力，如何采取加强城市社会工作等方式使少数民族公民更好地融入到城市之中，如何通过一系列的医疗、教育、文化设施的兴建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均是我们当前就如何增强少数民族的权利能力，进而真正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这一

问题应该思考的内容。

另外，对于少数人权利的保护，其立法目的在于通过事实的优惠对待实现价值上的平等，因为少数人一般在经济、文化、政治等领域相对于多数而言处于“弱势”地位，所以需要给予特别保护，但这种特别保护不能违背其立法目的，即平等对待，毕竟，现代宪法制度的基本精神即是公民平等、族群平等，如果这种特别保护超过一定限度，也有可能产生所谓“逆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的问题。在我国，为了确保少数民族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权利的实现，通过诸多法律制度的规定和经济政策的倾斜，对少数民族公民实行了优惠政策，如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的特殊优惠、在中考和高考上的降分优惠、在公务员考试方面的降分优惠等，甚至在同一地区的救灾补贴发放中，也根据民族身份的不同而划分不同标准，如“在发放贷款时对少数民族居民给予优先。由于在这些基层社区生活的汉族农民和少数民族农民之间在发展条件方面的差异并不大，面临的困难基本相似，所以一些汉族农民认为这种族群优惠政策是对汉族的歧视和不平等”¹。

无疑，这些优惠措施，其初衷是为了少数民族公民权利的保护，以及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的塑造，大部分优惠政策也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公民的权利保护；但客观的讲，并非所有的优惠政策都实现了其良好的制度初衷，²如根据马戎的研究，少数民族公民生育的无限制成为一些少数民族农村地区人口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高考、中考等降分优惠导致一些少数民族考生专业基础知识薄弱、也不能熟练的用汉语交流，实际上对其将来在市场化就业环境中的择业产生不利影响；即制度实践的结果与其美好的制度设计愿望背道而驰。另外，最为关键的是，各种优惠政策出台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一国国民权利享有和义务承担的平等实现，这是一条基本的宪法要义。

4. 政治认同、基层治理与地方实验

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治理，一方面是政府承担地方治理职能的体现，另外一方面也直接关系到各族人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和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巩固程度。因此，新中国成立伊始，就通过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派出中央访问团、进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发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等措施，既实现了民族自治地方基层治理的有序化，也获得了基层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的政治认同，“访问团来了我们高兴，舍不得你们走是实情，唱着山歌把访问团送，把侗家的情意带北京”，³“翻身农奴把歌唱，哈达献给共产党”，就是当时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少数民族人民对于党和国家高度地政治认同的一种真实写照。

但如前所述，随着改革开放后市场化程度地加深，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传统的生产方式也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一些基层地区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也存在滞后现象；同时，随着国家政权与基层社区关系的重新定位，在一些传统势力强大的地方和宗教色彩浓厚的少数民族地区，人们表现出对家族人物、宗族领袖、宗教人士和民族精英的依赖和认同；科层制下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在内的一些基层国家机构也有日益官僚化的趋势。这些因素，既损害了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治理绩效，更直接影响到各族人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度，毕竟，就政治合法性的塑造而言，绩效合法性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一环。

¹ 详见马戎：“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问题——区域差异、职业差异和族群差异”，《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第119页。”

² 这种群体性优惠政策对于国家认同塑造还会产生代际递减的情况，如“在这些政策刚刚开始实施的第一阶段，优势族群成员有感于以前劣势族群的不利处境而对之深感情同，普遍理解并且支持这些政策，而劣势族群的成员则对这些政策深为感激，族群关系空前融洽。在优惠政策实行了一段时期(一代或两代或30—50年)之后，优惠政策的实施逐渐引发一种政策设计者始料不及的局面：被优惠族群(即原来的劣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逐渐把这些“优惠政策”看作是本族群当然的“既得利益”，因而感激之情渐渐淡化；同时在这些“优惠政策”实施中被排斥的族群(即原来的优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则逐渐开始对自己居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感到愤愤不平，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并成为实质上的“劣势族群”，见前引马戎文第121页。

³ 详见李洪烈等：《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因此，只有以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各族人民的民生为重，通过各种措施优化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治理能力，才能巩固各族人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而优化民族自治地方的治理能力，实际上也是确保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各族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享有的必备步骤，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讲，少数民族公民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权利保障问题，也主要集中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所以，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既是对当地各族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享有的基本保障，也是国家籍以通过绩效合法性巩固政治认同的重要方式。例如，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受教育权的保障问题，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基本的社会保障问题，都直接关系到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人民对于国家的向心力和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政治稳定。所以，我们必须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地方治理的中心任务，提高治理能力，优化治理绩效，克服科层制官僚体系的弊端，面向基层、面对人民，巩固和加强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地区的政治认同度。

另外，就边疆多民族地区而言，GDP 的增长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边疆各族人民民生的保障和改善、边疆地区的巩固和稳定。而从片面强调以 GDP 为核心的所谓“效率优先”到强调公平，强调收入再分配，实际上也表明了国家政治治理的一种转型。从某种程度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飞速发展，但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新的社会矛盾，而今，我们正处于一个从经济大国到政治大国转变的历史关口，那么，此时强调民生、强调公平，则是试图通过改善民生、缩小差距来回应由于经济体制变革所带来的社会利益分化进而导致的社会阶层分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国民整体政治意志的凝聚和政治向心力的挑战；这是处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的历史使命，它强调经济发展，但更注重社会建设，它强调效率，但不能因为效率而牺牲公平，而这种政治治理的转型，无疑同样也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

而且，这种治理转型，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其推行程度有可能相对于其他地区更为顺利，毕竟，对于边疆民族地区，一直强调社会发展和政治稳定，而不像对内地地方官员绩效考核那样的 GDP 主义为主。诚如黄宗智所指出的，在中国的地方治理中，地方官员之所以强调 GDP，而忽视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就是因为中央对地方的干部考核机制中，经济发展是刚性的指标，而其他的则是相对软性的指标。所以，只有真正转化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机制，解脱束缚于地方官员的经济发展的紧箍咒，才能让地方治理的中心转为承担公共管理和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即服务性政府的重新确立。[12]那么，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治理中，淡化 GDP 色彩，强调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实际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使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治理成为国家整体地方治理转型的一个先行试点。而中国的宪法变迁，很多时候实际上也是遵循地方先行试点，中央总结经验，然后推广全国的一个变迁路径，所以，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层地区地方治理中强调民生保障、强调社会建设，而不是一味的唯 GDP 是从，也有可能为国家即将进行的治理转型提供一个良好的地方实验范例，进而为国家政治治理转型的决策与推行提供一定的治理经验。

结 语

今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被作为我国族群治理的基本宪法制度，同时也是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在我国宪法体制安排中具有重要地位，而非一种简单的地方制度或者特殊群体保护模式。如果我们把宪法视为一种特定背景下的政治安排，那么，对于民族问题的制度设计，也不仅仅是一个民族法或者地方治理的研究范畴，而必须上升到建立现代民族国家这一宪法世界核心主题的高度；从清末立宪到五族共和的相关宪法实践，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各种政治措施真正奠基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可谓是中国人民探索多民族大国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的一个线索呈现。

而无论是族群治理还是国家建构，都无法在一种宪法制度奠基之后就一劳永逸，市场化、

全球化大潮的深入，后冷战时代复杂的地缘政治格局，均给当前族群治理带来一些新的特征，也增加了当代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民族国家建构难度。现代政治是一种通过宪法安排的政治治理，如何探求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的宪法之路，既是当代中国公法学人一种无可回避的学术职责，也为当代中国的公法学人们如何挖掘真正的中国宪法问题提供了现实的思考方向。

因此，当代中国的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问题，并不是某一学科如民族学或者民族法的专有研究对象，而是需要包括法学、民族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在内通力合作的一个复杂话题，而在这其中，法学所特有的直接面对制度构建的学科属性，有理由也有责任为当代中国的族群治理和国家建构做出自己的学科贡献。

参考文献：

- [1]周平：《论中国民族国家的构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第6卷，[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109.
- [2]雷振扬：“中国特色民族政策与时俱进论”[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5）.
- [3]解志苹、吴开松：“全球化背景下国家认同的重塑——基于地域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的良性互动”，[J]·青海民族研究，2009（4）
- [4]张宏莉：“新疆与中亚跨国民族队我国安全的影响”，[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
- [5]马戎、赵志研：“多元一体理论：拓展中华民族研究新视野”，[N]·中国民族报.2008-8-9(005)
- [6]丁志刚：“政治学视野中的西北问题-----国家政权系统与西北地区治理”，[J]·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
- [7]关凯：《族群政治》，[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239.
- [8]金炳镐、龚志祥：“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创新与发展的几个问题”，[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1)
- [9]徐杰舜：从多元走向一体：中华民族论，[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80.
- [10]陈建樾：“以制度和法治保护少数民族权利”，[J]·民族研究，2009(4)
- [11]靳薇：“项目援助与西藏经济发展”，[J]·西北民族研究，2008(4)
- [12]黄宗智、余盛峰：“改革中的‘地方—国家’体制重新发现政治空间”，[J]·文化纵横 2009(6)

【论 文】

民国时期的“西藏”概念

——从 1926-1935 年间的五本《西藏问题》著作谈起

李 健¹

一、引言

2008 年“3·14 事件”发生之后，及随后发生的奥运火炬传递在国外遇到的风波，促成了海内外华人对“西藏问题”的一次空前聚焦，各种新闻报道一时铺天盖地，各种关于“西藏问题”

¹ 李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9 级博士研究生。

以及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评论、反思、研究骤然增多,使这一以往偏冷门的领域一时升温。在中国期刊网收录的1980~2011年的期刊文章中,题目中含“西藏问题”的共119篇,其中仅2008年以来的不到4年期间就有48篇,¹占40.34%,年均12篇;1980~2007年的28年总共仅占59.66%,年均2.54篇,前后差距非常悬殊。而这还不包括大量不以“西藏问题”为标题但讨论西藏问题的文章以及在港台地区发表的大量相关文章。在专著方面,汪晖先生的《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外二篇)》(2011年出版)是最新的一部力作。此外,2011年还出版了郭永虎的《美国国会与中美关系中的“西藏问题”》,2009年分别出版了张植荣的《美中关系与西藏问题——历史演变与决策分析》和卢秀璋的《美国对华战略和“西藏问题”1959-1991》。与此同时,一批关于“西藏问题”的博硕士学位论文也已完成。其他如中外媒体的访谈报道,数量更不可统计。由此可见近年西藏问题讨论的热烈,反映出西藏问题被学界和公众关注的程度越来越高。

同样,在中国近代还曾有一次热烈讨论西藏问题的高潮,就是民国期间,主要集中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1926年至1935年的短短十年间,就有五本题名均为“西藏问题”的著作问世,²而且其中有四本(包括再版)集中在1929年至1931年之间公开出版,这在中国的整个藏学史上也不能不说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五本著作依初版时间分别是:谢彬著《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26/1930/1933/1935),³王勤培著《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1934),华企云编著,《西藏问题》(大东书局,1930),秦墨晒著,《西藏问题》(1931),陈健夫著,《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35/1937)。2010年出版的《中国近现代边疆文献辑录》⁴收录了其中的三本,2011年出版的《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西南边疆 第二辑》⁵将五本全部收录。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五部著作无疑在某些方面有些过时,即便在当时,也不一定全部堪称是代表作,其他人撰写的讨论类似主题的重要著作也还有不少,⁶但如果回到民国的时代背景中,这些著作恰恰是当时那批精英思考西藏问题的完整记录。既然他们不约而同地都以“西藏问题”来命名自己的作品,至少说明“西藏问题”是他们当时关心的一个重要主题。⁷

在近年国内学者关于“西藏问题”的论述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从不同角度深入梳理了西方人“西藏观”的发展演变过程。汪晖先生运用“东方主义”的工具,对西方人营造“神话西藏”的过程进行了深刻剖析,意在使西方人西藏观的本质清晰呈现出来,作为今天我们理解“西藏问题”的一个基础(汪晖,2011)。沈卫荣先生则在回应汪先生文章的基础上,梳理了西方学者对西方的“东方主义西藏观”的自我反省、批评和清算的过程。特别是文中提及了“东方人对东方文化传统中的西藏形象的观察和研究”,指出“东方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方式,绝对不是西方人的专利”,并提及了西方学者提出的“内在的东方主义”概念(沈卫荣,2010)。但是目前可以看到的梳理中国学者的“西藏观”的研究成果极少。

笔者受沈先生的启发。实际上,今天我们在思考“西藏问题”以及反思“西方人思考西藏问题的方式”时,对“我们自身思考西藏问题的方式”仍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顺着沈先生的思路,笔者试图选取一个历史的截面,即从民国时期的五部同名著作出发,来考察当时的知识界对

¹ 因为时间滞差,2011年的期刊文章还没有全部录入期刊网,因此实际数量应该更多。

² 此外当时尚有外交部编《西藏问题》一书,查国家图书馆目录,有佚名编《西藏问题》五章,不知是否为同一书。另据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集)》一书的“参考书刊目录”中有“《西藏问题》,顾维钧(?)辑,民国外交部刊印”一条。

³ 括号中给出了该书的再版年份。

⁴ 中国近现代边疆文献辑录编委会,《中国近现代边疆文献辑录》,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⁵ 本书编委会,《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西南边疆 第二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

⁶ 如白眉初著,《西藏始末纪要》(1930);尹扶一著,《西藏纪要》(1930)等。

⁷ 清末民国时期有一批内地的官员、学者、旅行家、僧人赴藏,他们根据亲身经历与所见所闻,撰写了为数不少的纪实、游记和学术调查性的著作,但很少给自己的作品冠名为“西藏问题”;相反,本文涉及的五位作者都给自己的作品冠名为“西藏问题”,但他们几乎都没有亲身去过西藏(除秦墨晒提到在西藏短暂游历过)。

“西藏”这一概念的认识，梳理在他们的著作中，“西藏”这一概念到底为何？无论何时，对“西藏”概念的界定是讨论和思考整个“西藏问题”的前提与基础，梳理“西藏”概念的源流演变对今天仍具有重要意义，至少直到目前，在汉语、英语和藏语语境中，对“西藏”的理解仍颇多歧义。¹对“西藏”概念的讨论在五部著作中均有涉及，是当时讨论的焦点问题之一，但远不是全部。五著中的其他重要问题，如“历史上中央与西藏的关系”、“晚清川边经营”、“民国康藏纠纷与内犯问题”、“英国侵藏及西姆拉会议”、“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及对西藏经济、社会、宗教、民族、风俗等的考察，今天读来，都是反映民国时期知识精英观点的极好文献。本文限于篇幅，暂不讨论。

二、五位作者——其人及著述

本文涉及到的谢、王、华、秦、陈五位先生的出生年代、籍贯、受教育背景、所从事职业都各有不同。这些不同正好反映了民国时期不同社会精英在共同面对“西藏问题”时所持有的各自观点。

谢彬，2 1887 年 5 月生于湖南省衡阳县一农家，先入私塾，后入新式的清泉高等小学堂和衡州府中学堂。1905 年加入同盟会。1913 年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1914 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 年从日本学成归国，参加了护国战争。次年，以财政部特派员身份，前往新疆考察，写成 30 余万字的《新疆游记》，为民国以来较早介绍西北边疆地理知识的专著，孙中山为该书作序并给予高度评价。其后到上海等地工作，几年间完成多部学术著作。1926 年参加北伐战争，任湖南省政府秘书长、陆海空军抚恤委员会委员等职。大革命失败后告别仕途，退隐家乡潜心著述。抗战时期，一度受聘于湖南大学，任历史系教授、系主任。1948 年去世（参见侯夏，1992：92—96；杨昌泰，2007：155）。谢彬对“西藏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始于 1921 年，曾在《民心周报》上发表《西藏问题》和《西藏问题之研究》两篇文章（侯夏，1992：95—96）。其研究“西藏问题”的代表作就是 1926 年出版的《西藏交涉略史》和《西藏问题》，两书互有补充，可称为姊妹篇（刘国武，2010：185）。谢彬涉及边疆研究的著作还有《云南游记》（1924）、《中国丧地史》（1925）、《蒙古问题》（1926）等，其他非边疆研究的著述甚多。

王勤培，1902 年生于浙江慈溪慈城镇黄山村。字鞠侯，常以字行世。著名地理学家。少时就读于新式小学、中学，1922 年考入东南大学，师从竺可桢先生学习地学。历任东南大学、南开大学、中央大学讲师，还曾任暨南大学教授、教务长，浙江大学分校教授及浙江省立图书馆编目组主任等职（陈玉堂，2005:81；谢振声，2009）。³关于中国边疆问题的著作有《西藏问题》（1929）、《蒙古问题》（1930）、《满洲问题》（1931），其他地理学方面著述甚多。新中国成立后进入开明书店工作，1951 年去世，去世前曾为珠穆朗玛峰的正名做出贡献。

华企云，生卒年不详，近代著名的边疆研究专家，30 年代曾为戴季陶等创办的新亚细亚学会的领头人之一（叶罗娜，2007：25）。主要著作有《满蒙问题》（1929）、《满洲问题》（1930）、《蒙古问题》（1930）、《西藏问题》（1930）、《云南问题》（1931）、《满洲与蒙古》（1932）、《亚洲之再生》（1932）、《中国边疆》（1932）等。马大正先生认为其《中国边疆》（新亚细亚学会 1932 年初版，1933 年再版）一书，“是较全面地论述中国边疆问题的第一本专著……该书的撰写与出版在 20 世纪中国边疆研究发展史中具有重要意义”（马大正，1996：138）。

¹ 在汉语、英语和藏语语境及各自的文化传统中，对“西藏”概念的理解及其演变极为复杂，笔者在此暂不作详细考证和讨论，仅就民国时期五位学者的观点展开讨论。

² 关于谢彬，国内多部近代人物辞书的记载几乎都有错误，将此谢彬与国民党一位同名的将领混为一谈，参见《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全编增订本），陈玉堂编著，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民国人物大辞典》，徐友春主编，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20 世纪中华人物名字号辞典》，周家珍编著，法律出版社，2000 年，等工具书。

³ 另参见维基百科“王鞠侯”条。

秦墨晒，生卒年不详，是民国时期的老报人。早年毕业于日本东斌学校。和孙剑秋创办过“世界通讯社”。曾任上海《时事新报》驻京记者。1938年8月1日，任《南京新报》社长，该报是南京地区日伪创办的第一张报纸，是伪“维新政府”的机关报。¹ 其著述今天仅见《西藏问题》一书，由马福祥题写书名。该书在前半部分简略介绍了西藏的历史、地理及英帝国侵略西藏、川军入藏和达赖出亡的情形，其后用了超过全书一半的篇幅列出了当时存世的西藏研究文献目录，其中中文文献44种，² 英文文献223种，可见其收集之完备。

陈健夫，别名陈代锷，1913年生于江西省奉新县。曾任南京《救国日报》总主笔，改造通讯社社长，南京市参议员，台港“新儒学”创立者。1947年12月在南京创立中国新社会党，是当时合法成立的第一个反对党。该党赴台后停止了活动，1988年3月1日再次筹建该党，并任主席。1949年抵台后因反对内战被以叛乱罪判刑10年（实际关了三年半），出狱后从事文教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曾任新儒家通讯社、出版社及学苑负责人，是仅存的原中国社会党的元老级人士。在监狱期间融合孔子、耶稣和释迦牟尼的学说，自创了“新儒学”。³ 主要著作有，《西藏问题》（1935/1937）、《王阳明学说及其事功》（1946）、《新儒学典》（1987）。《西藏问题》一书是作者在之前发表的一系列文章的基础上撰写而成，被认为是“‘西藏问题’一类书中之杰作”（王尧等，2003:154）

除了谢氏和王氏外，目前可以查到的关于其他三位作者的生平资料很少，在各类人物辞典中，仅见关于谢、王的辞条，其他三位未见记载。关于这五部专著的评述极少，除谢氏的著作外，其他四部均无专文评述。王尧等人编写的《中国藏学史》一书提及了该五部著作，指出“本时期（1912—1937）中国人自己撰写的通论性的西藏史地著作也颇为丰富。尤其是以《西藏问题》为题的著作作为多⁴……这类著述大多大同小异，主要叙述西藏及川康藏区之地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基本情况”（王尧等，2003:152-153）。⁵

由前述可知，五位作者都不是纯粹研究西藏的学者。⁶ 谢氏一生既从政又著述，且著述涉及的主题和范围很广；王氏是大学的教师，本身是地理学家，边疆研究并不是主业；华氏是当时比较活跃的边疆问题研究专家，著述范围远超出西藏；秦氏是记者出身，后在汪伪政权下从事报业，并不能算作学者；陈氏曾于1935年“蒙藏委员会蒙藏政治训练班第一期”毕业，后从事报业及党派政治，关于西藏的专著也仅此一本。因此，从职业身份看，五位作者中学者有两位，“亦政亦学”的两位，非学者一位。从族群身份看，应该都是内地汉族，主要是南方人。在著述首次出版时，谢氏39岁，王氏27岁，而陈氏年仅22岁。他们都应接受过新式教育甚至高等教育。五位作者的不同个人特征使其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

五著依篇幅可分为两类，谢、王、秦三著算一类，篇幅均短小，华、陈二著算一类，篇幅较前者多出一倍，论述较详。依内容分，王、陈二著都提出了解决西藏问题的方策，其中陈著用六章专讲“西藏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五本专著中最突出的；其余三本主要是论述西藏问题的来龙去脉，间或加以评论，其中秦著内容极简，华著则颇详。本文拟以谢著、陈著王著和华著为重点，兼及秦著，从作者当时的历史语境和时空背景来理解和评论这些著作中对于“西藏”（包括康藏）的理解和界定。

¹ 关于秦墨晒生平的文献资料极少，参见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5047043.htm>。

² 秦氏中文目录中仅见谢彬的《西藏问题》，因其收集的文献截止到1929年9月，其时其他四部尚未出版，故未收，另收有《西藏问题》，外交部编，铅印中装本。

³ 参见<http://baike.baidu.com/view/1692966.htm>。

http://www.china.com.cn/ch-haixia/gb/society/party/2_609.htm。

⁴ 作者将陈重为的《西康问题》（1930年中华书局出版）作为《西藏问题》列入这一类书中，应有误。

⁵ 王尧先生等人所编的书在脚注部分对谢著、王著、华著的各章节题目进行了介绍，在正文中对陈著介绍较详，评价较高；认为秦著过于简约，略去未谈（秦氏全名“秦墨晒”，此书中作“秦品晒”，似有误）。

⁶ 五位作者中，谢、王、华三位都著有《蒙古问题》，王、华二位都著有《满洲问题》，可见他们对边疆问题的关注较为全面，并不局限在某一专题领域。

这五部著作发表时间前后延续近十年（1926—1935），在此期间西藏局势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总体上，大的时代背景未变，正好是抗战前国民党统治逐渐平稳的十年。1935年之后到新中国成立前，再未发表过以“西藏问题”为题的通论性著作。

三、“五著”关于“西藏”的论述

（一）撰书的目的

在考察五位作者的“西藏”概念之前，先探究一下他们撰书的目的，因为这种目的很可能也会影响他们对“西藏”的理解。

五位作者撰书的目的虽各有侧重，总体上看还是有相当大的一致性。特别是其中中华、陈、秦三位在书中都写有自序，很清楚地阐明了著书的目的。谢、王二著未列前言后记，但正文中所发议论很多，也可反映他们的主旨。总体上看，处在民国的时代背景下，著书的最主要目的就是救亡图存，知识救国；其次为引起国人对西藏的关注，提高对西藏的认识；第三，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关于西藏的基础知识；第四，论述“西藏问题”的来龙去脉，剖析其实质，揭露英国的侵略野心；第五，为解决“西藏问题”提供思路和政策建议；第六，为“到蒙藏去”的人提供参考。

陈氏在其自序中痛言：

中国边疆自清季以来，破碎崩溃，岂无已时。西藏地处西鄙，交通不便。因过去中央当局一味因循，而无一种具体计划，致使西藏与中央关系，日行疏远。倘吾人不急起直追，其危险诚关乎整个的大中华民族之生存！中国青年可不为其民族祖先力谋所以恢复之道邪？……诚以国事日促，非我辈自起，共图大计，不足以解倒悬。著者有志于斯，因专力研究藏事，今且一年。本平日之所得，著成此书，公诸国人。其目的在启发一般国民对藏事之认识，庶国人共起图之。……西藏久与内地隔阂，其地之实际状况，学者鲜能道之。中外关于西藏之新旧纪，内容多不完备，欲一完备之藏纪，洵为难得。因是所谓“解决西藏问题者”，往往误认西藏之历史背景及时代背景，其解决途径，自难免不合乎实际（陈健夫，1935：自序）。

陈氏的论述基本符合上述著书目的的前四条，而华氏的主要目的是使国人先认识西藏，然后到西藏去，其背后的深意仍是保卫国之疆土，因此在序言中说：

钱氏之言其立论在国人对于蒙藏智识之缺乏，而以“到蒙藏去”考察为归宿。其言诚属确论。……顾欲在短期间内“到蒙藏去”之实现，则尤非使国人对于蒙藏有相当之认识不为功。若欲其有相当之认识，则窃以为有三点首当注意：今以西藏为例，则西藏之本身如何，一也；西藏自来对华关系如何，二也；西藏之历次对外关系如何，三也；三者知而后可以语于认识西藏矣。区区斯编，其用意即在于是。敢效野人献芹之旨，公诸国人。其勿以言而忽之，而使三危旧壤，有覆亡之危焉。斯则幸矣（华企云，1930：自序）！

秦氏是五位作者中唯一在序言中提及自己到过西藏的人，其著作此书的目的同上述两位也很类似。首先是对边疆的担忧：

不过近年以来，中国处于军阀时代，国家的力量和国民的视线，完全被移到内争方面；对于民生问题和建设的实施，完全没有顾到；对于远在边陲的西藏，更是无暇顾及，现在内地虽然渐渐统一，但是边疆形势，一天紧张一天了（秦墨晒，1931：弁言）。

对于游历西藏、成书过程和目的的叙述：

作者几年前虽然到西藏去过一次，但因为是游历的性质，所以对于西藏没有充分的研究与认识，所以正和走马看花一般，并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印象与记录。后来从国内外记载藏案的书中，得到许多的材料，抄写出来，略微把我从前的印象作参考，写成这本通俗讲话，附以小图。作者的目的是使国人知道西藏是怎样一个地方，对于西藏补救的办法应该怎么样（同上）。

与其他四位不同的是，秦氏对英人研究西藏的文献很熟悉，并深刻感受到了一种学术上的不

对等，因此很警醒地说：

英国关于西藏处心积虑，已经几十年了，他们所出的关于西藏的书籍，小册子，共计有二百数十种多，里面记载的情形，比我国格外详细，反之，我们是西藏的主国，所出亦仅四十多种，并且多是游记风景词章一类，中间关于政治外交的纪载，十分中只有一二，现在作者把我国所出各种藏务书籍和英国所出藏务书籍的目录，一个一个附在后面，因为这书是粗浅的，是预备着尚未研究藏事的人，作为一种介绍……这书出版后，倘能因之而使读者对于西藏得到精确的概念和轮廓，并进一步引起国人研究西藏问题的同情，然后按照中山先生扶助国内弱小民族的指示作去，那就是作者的真意，也就是作者无上的光荣了（同上）。

谢、王二氏在书中抨击和揭露了英国图谋西藏，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批评了政府的无能和举止失当，著书的主要目的是向国人介绍“西藏问题”的来龙去脉，分析其发展过程与问题实质。

综上，五位作者写作目的虽不尽相同，但都表现出了强烈的爱国意识和家国情怀。特别是在自序中，“国家”、“国民”、“国人”等词汇频繁出现，甚至提到“大中华民族”，其背后潜藏的现代“民族—国家”意识正越来越清晰。这种在中国传统社会并不存在的崭新意识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他们对“西藏”的理解。

（二）五位作者对“西藏”概念的论述

1. “西藏”名称的由来

对于“西藏”一词，各家在开篇均作了一番解释，详略不一，¹ 见解大致相同，即“西藏”这一概念是清代以后才出现的。

王著中只简略提到：

西藏初号秃髮，唐宋曰吐蕃，元曰西蕃，明曰乌斯藏，至清始称西藏（王勤培，1929:1）。

王氏与其他四人的不同之处是提到了“西番”这一概念。华著则提到了“西藏”与“藏”的关系及地名与族名、自称与他称的问题，指出：

西藏之名称，源于境内之藏部，及位于全国之西而名之，简称曰藏。藏人自称则曰伯特友尔（Bod yul），伯特者，乃其部族之名称，而友尔者，国家之义也²……入清后，始名西藏，以迄于今。其人则谓之唐古特，亦曰土伯特。今西人称西藏曰（Tibet）者，即土伯特一音之转也（华企云，1930:1）。

陈著对名称问题论述稍详，主要观点与谢著类似，与其他人不同的是指出了“西藏”一名出现的具体时间：

到清代雍正年间，西藏一名才出现，那便是乌斯藏或卫藏的简称（陈健夫，1935:2）。

陈氏没有给出其说法的出处，但在注释中说：

雍正初年，清廷平定西藏，派果亲王入藏以后始有西藏一名，地偏西方，因有斯名（同上：12）。

对名称问题论述最详尽的是谢彬，用了四页的篇幅，并引美国人洛克喜尔（Rockhill，现通常译作柔克义）和日本人寺本氏（即寺本婉雅）的研究³来说明。主要观点是，第一，西藏既是种族的名称，同时也是土地的名称；第二，土伯特、图伯特、土蕃等诸译名都是吐蕃的转音；第三，元明所称的乌斯藏指卫，是以拉萨为中心的前藏，不代表西藏全体，如果“卫”、“藏”合称，并入后藏诸地，才能总括西藏全体；第四，现在西藏一名起于清代以后，是乌斯藏或卫藏的略称，包括了今天西藏的全境，因为在中国西方，历史上有西番一词，故定名西藏；第五，西藏一名刚出现时没有前藏后藏的划分（谢彬，1930:1-4）。

¹ 秦著涉及极简，略去不谈。

² 此处不确，藏语 yul（友尔）有三义，1. 地方，境域，区域；2. 家，家乡；3. 境。（《藏汉词典》，西北民族学院藏文教研组编，1996，第 809 页。），有“国家”之义的说法可能来自日本人寺本婉雅的说法（见谢著第 2 页）。

³ 参见寺本婉雅，《藏语语法》，京都：内外出版，1929。

上述四人关于西藏地名沿革的论述多较简略，主要参考的文献是《大清一统志》、《卫藏通志》等数种，其中谢彬还引述了美国和日本学者的研究结论。同今天学者对西藏地名的考证相比（参见牙含章，1980；蔡志纯，1984, 2007），上述四位论述多有不确切的地方，但基本上符合史实，特别是反映了民国时期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

名称问题看似微小，其实背后牵扯的历史极为复杂，与政治也有牵涉。1961年周恩来总理在观看了话剧《文成公主》之后，曾向历史学家吴晗提出“吐蕃”、“多甘”、“乌斯藏”和“西藏”等名词的演变和语源问题，指示一定要弄清楚（参见牙含章，1980：3）。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今天汉语语境中的“西藏”与英语中的“Tibet”似应来自两个不同的系统。一方面，上述民国时期的学者均认为“西藏”之名来自“卫藏”，卫藏就是乌斯藏，这种观点反映了中国藏区历史演变和行政沿革的实际，有大量文献可考，民国知识分子秉承了这一传统，并成为今天中国人理解“西藏”概念的基础；另一方面，华氏提到西人称西藏为“Tibet”，来自“土伯特”的转音，牙含章先生考证西方的“Tibet”是学自唐朝时阿拉伯商人对西藏的称呼“Tibbat”，阿拉伯商人把西藏叫做“Tibbat”又是根据唐人把西藏叫做“吐蕃”而学来的（同上，4）。显然“乌斯藏”和“吐蕃”不是一个时期的概念，所指地理范围也差异很大。今天在西藏研究中经常碰到“西藏”与“Tibet”对译的困难，中外学者的理解差异颇大，应该跟这两个概念不同的语源有关。现在在汉语语境中，西藏与卫藏的大体对应是很自然的，而在西语中，“Tibet”总是倾向于与整个藏区对应，造成中西之间沟通理解上的误差。如果再引入藏语的语境，情形就更为复杂。今天藏语中与汉语“藏”对应的藏文词是 Bod, Bodpa 指所有藏族人，Bod Jongs 专指现代行政意义上的西藏，Gtsang 专指后藏日喀则地区。就笔者的观察，今天在藏语拉萨话的日常交流中，没有发生用“藏”（Gtsang）代“蕃”（Bod）的情形，相反由于现代行政区划的影响，“蕃”（Bod）与“西藏”（Bod Jongs）在口语中的对应趋势越来越强了，而对其他藏区的称呼主要使用 Amdo（安多）和 Kham（康）的概念。牙含章先生认为，“吐蕃”一词最开始就是指现在的西藏地方，后来因为“吐蕃”占领了青海、西康等地，就把占领下的土地和人民都叫做“吐蕃”（同上）。综上所述，地名的内涵与外延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演变的，不应以静止的眼光看待。国外总有人主张将“西藏”定义为整个“藏区”，就是没有从历史的角度理解“西藏”的典型表现。名称的问题与地域范围直接相关，下面再看对西藏范围的界定和争论。

2. 西藏的范围

西藏的地域范围历来是西藏问题中的焦点，其争论一直延续到今天，国内外对于西藏范围的界定仍存在很大争议。五位作者对西藏的范围界定，从历史到民国当时都有涉及，且各家说法不尽相同。主要关注的焦点有：一，西藏的四界；二，西藏的组成部分；三，康藏/川藏分界。

(1) 西藏的四界

东接四川，川边，北接青海，新疆，西南两部与英属哲孟雄及不丹尼泊尔两小国接壤（王勤培，1929:1）。

北接新疆，南通印度，东南与青海川滇诸省毗连，西北与印度克什米尔为邻（华企云，1930:1-2）。

东界四川，东南界云南，北接青海新疆，西南二部与英属印度缅甸比连，其中夹着不丹尼泊尔两小国（秦墨晒，1931:1）。

西藏的北部接新疆，南界印度，尼泊尔，布丹三国，东部与西康接壤，东北毗连青海，西北近克什米尔（陈健夫，1935:4）。

从上引可见，各家对西藏的北、西、南界说法较为一致，唯独在东界有出入。王氏与秦氏认为西藏东接四川，华氏与陈氏认为是东界川边和西康，特别是陈氏直接说明西藏东界西康，显然认为康区已经不属于西藏。王氏与秦氏的说法反映了当时西康尚未正式建省，行政地位上没有青海那么明确突出。

(2) 西藏的境域

对西藏境域组成的论述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反映民国学人对“西藏”概念的理解。

1) 王氏的观点

王氏本人是地理学家，在其书中，三处提到西藏的范围。分别如下：第一处如上引，在民国时西藏主要指卫藏（“东接川边”），并于其后论证说：

……故以历史的关系而论，川边无论如何，不应划归西藏，可无俟言（王勤培，91）。

第二处：

初，土伯特分四部，东部曰康曰青海，西部曰卫曰藏（同上，1）。

此处应该指明代及以前的情况；第三处：

西藏旧分四部，曰卫，曰藏，曰阿里，曰喀木（同上，43）。

作者此处参考的是清末刻印的《皇朝藩属舆地全书·西藏源流考》，实际与《大清一统志》的说法完全一样，指的是清代的情况。王氏书中给出的上述大中小三种关于西藏范围的界定很有代表性，是三种典型的说法。

2) 华氏的观点

华企云认为西藏实分为四部，即康、卫、藏、阿里。他反对将青海纳入西藏，特别指出：

青海居西藏之东北，在我地图上与西藏实为两地；但因英人久蓄图藏之野心故，在英国地图上青海已包括于西藏之内，以为中英交涉西藏问题时可为拓地之谋也（华企云，2）。

华氏在此已经将中西之间的西藏概念之争做了展示，并剖析了英人的目的。他将康归入西藏是为了对应他“西藏古为三危地”的观点，在后文又说“西藏东半部地，清季划为川边所辖，今则已建西康行省”（同上，3）。因此认为当时西康已不属于西藏。

3) 秦氏的观点

秦氏认为，原本西藏全地，可分三部，就是康、卫、藏，分别称前藏、中藏和后藏¹（秦墨晒，1）。后清代时康已改土归流，民国建立后改为川边特别区，国民政府成立后改为西康行省（同上）。在关于川藏交通的论述中，又明确说到：

从打箭炉到巴塘西边的南墩向来归四川省管辖，是西康境界……从南墩西上，经过察木多到察罗松多，原来是各土司辖境，清初归附，雍正年间赐给达赖喇嘛，本不是西藏的故土，是喀木故境……（同上，6）。

可见秦氏认为东部康区向来不归西藏，西部康区原本也不归西藏，只是后来赐给达赖喇嘛。

4) 谢氏的观点

对西藏地域组成问题的重要性有深刻自觉并着力加以剖析的是谢与陈两位。谢氏花了大量篇幅进行考证并指出了汉藏之间关于西藏地域问题的分歧。他指出，

至于西藏领域，究以何处为止境？则中国人与西藏人，均各有其所指，且有非常之差异焉。（谢彬，5）

对康与汉（内地）、藏的互相统属关系，谢氏认为，

至于西藏与内地分界何在？虽只有中国人以宁静山为川藏之界一说，然就西藏人与外国人，所谓丹达山为康藏分界一点观之，康实清代之固有领土，康之西界既止于丹达山，则康已非西藏版图，实为中国内地矣。惟是外人强词夺理，恒谓康为西藏之一部；即中国人，亦间有持此说者。故丹达山为康藏分界，西藏人，外国人虽有此说，但未承认康为中国内地也。（同上，7-8）

谢氏通过自己的论证认为康在清代就属于中国内地。

5) 陈氏的观点

西藏境内分三大区，前藏、后藏、阿里……普通一般人，尤其是侵略者，多以为现在的西藏包括西康、青海，这种错误是可怕的，西藏只是西藏，并没有包括西康、青海在内，我们一究其

¹ 秦氏此处应该是引清代魏源撰《圣武记·外藩》中的说法，指的是清代的情况。

历史根源，自当明白的。(陈健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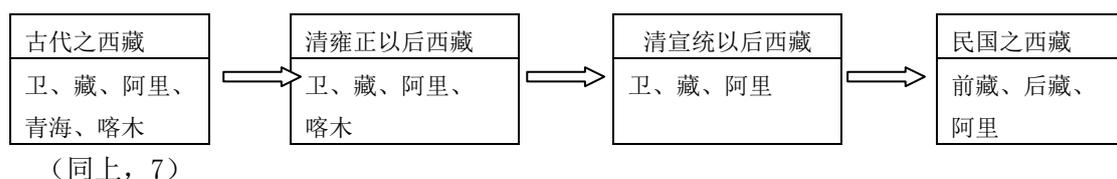
接下来，陈氏对西藏境域的历史沿革做了细致出色地考证。引证清代文献，证明西藏在古时确是“唐古忒有卫藏青海喀木四部落”，同时引藏文古文献¹说明：

古时的西藏包有上三部（阿里），中四部（卫藏），下六部（西康，青海）（同上，5）。

随即作者论证说：

所以这种史实我们不能否认，更不用这样，因为这种历史的沿革是一回平凡的事，古时的行政区域怎样能适应今日的中华民国呢？那能说今日的西藏仍旧包括青海，西康哩（同上）！

陈氏通过引证文献指出，青海和西康在清代，主要是雍正和宣统年间，已经分别脱离了对西藏的隶属关系。陈氏在书中做图表如下：



在上述五人中，陈氏的论证最为完备，对西藏境域沿革的观点与今天的学者已经很接近。

民国时期正是清帝国向现代中国急遽转变的时期。上述民国知识分子已经深刻感受到，中国正面临着来自西方的严峻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是军事上的侵略，政治上的干涉，经济上的渗透，还有话语权上的垄断。当时的知识分子，已经开始自觉地同西方争夺对“西藏”内涵的定义权。五位作者从古今文献中寻找证据，一致认为“康”不属于西藏，没有一人将西藏与吐蕃的范围相等同。特别是陈健夫，从历史上的政治统属关系演变着眼来论证青海、西康不属于西藏，后来的中国学者也基本延续了这一思路。如马戎教授在其1996年出版的《西藏的人口与社会》一书中认为：

藏族与“西藏”是两个概念。从元朝直至今日，当我们谈到“西藏”的时候，指的大致是目前西藏自治区的地域范围，也就是传统的“卫藏地区”（前藏、后藏和阿里地区），即清朝时达赖噶厦政府在行政上管理、收税的区域（马戎，1996:25）。海外新闻机构和学者则长期受达赖集团和流亡藏人宣传的影响，当他们谈论“西藏”（Tibet）时指的是达赖宣称的“大西藏”，即不仅包括目前的西藏自治区，还包括几乎青海全省、川西、甘南、云南西北等藏族居住区域（约220万平方公里）（同上，51）。

马戎教授非常清晰地指出了两种“西藏”概念的差异，在其研究中则用“藏族传统居住区”这一概念指代西方的“西藏”概念。但争论不会停止，当代英国著名藏学家安德鲁·马丁·费舍尔（Andrew Martin Fischer）在其2005年出版的专著中，在解释TAR（西藏自治区）时，仍然认为：

中国通常将西藏自治区说成是西藏（Tibet），尽管其仅占官方承认的中国藏族地区和藏族人口的不到一半（Fischer, 2005:xiv）。

在对其书中的“藏族地区”概念进行注解时又说，

本书所说的“中国西部藏族地区”，或更通常说的“西藏”（Tibet），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定义的西藏（Ch. Zang）自治区和被自称为Bodpa（Tibetans）的人本土性定义的Bod（Tibet）（同上，xxii-xxiii）。

今后中西之间两种“西藏”概念的争论还会一直持续下去。

3. 康藏划界问题——对“康”的界定

¹ 这是五部文献中唯一引用藏文的，且在书中录入了藏文原文，但未给出文献出处。

即使对西藏的地域组成观点一致，对其具体边界的界定又会产生歧义。五位作者大都主张以丹达山为康藏界，细究又各有不同。

(1) 谢氏观点

谢氏在书中批驳了以前流行的康藏以宁静山为界的说法，肯定了以丹达山为界一说，但其后谢氏又指出，在川滇边务大臣未设以前，即使在宁静山以东属于内地的康区，对清庭也只是有朝贡的虚名而没有臣服之实。都是中国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势力达不到的地方，势力所及仅是赴西藏的交通沿线。因此，如果非要说中藏的交界线是丹达山而不是宁静山，那么就与藏人主张的以打箭炉外的雅砻江或邛州为界一样，都是无意义之谈。既然西藏属于中国领土，就没有争执的必要，根据主权行使的方便来划就可以了（谢彬，9-12）。

(2) 王氏观点

王勤墉也持丹达山为界一说，

西康疆域，东起打箭炉，西至丹达山，计三千余里，南与云南之维西中甸两厅接壤，北逾俄落色达野番，与甘肃交界，计四千余里。其西南过杂榆外，经野番境，即为英国属地。境域之广倍于川而等于藏（王勤墉，2）。

(3) 华氏观点

华企云认为康藏的交界处在丹达山，

西藏东半部地，清季划为川边所辖，今则已建西康行省。其疆域北接青海，东接四川，西连西藏，南界云南及印度之阿萨密。其西与卫相接，有丹达地，是为康卫交界点。往昔丹达山往东之居民，恒自称为康坝娃，其西之居民，则自称为藏坝娃，是其交界之明证。（华企云，3-5）。

华氏也提到了雍正三年周瑛勘界时忽以宁静山为川藏界一事，但认为，

“然康藏准确之界线固在丹达山也”（同上，5）。

其后在考证西康疆域沿革时，华氏又引述前人文献，指出：

昔之康，乃今昌都（察木多）地方……至于今日所称之“康”，则实指迺清季世边务大臣所经营之川边而言，其地域则南接云南，北连青海，东起泸定，西迄丹达山。其间南北界已毫无纷议，惟西迄丹达，毗连西藏地方，则时起纠葛（华企云，119）。

华氏意在说明“康”的范围也随时间在变化。此处批驳以宁静山为界一说时，华氏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质问：

宁静山以东已同内地，若其西地不属康而属藏，则将置康地于何处耶（同上）？

这一质问恰好反映了康在汉藏之间的尴尬地位，在内地与西藏关于康的论争中，康已被化为无形。最后，华氏又提出以江达为界的问题，

惟是宣统二年，边军征藏时，已直抵江达，故严格言之，今日康藏之界限，实以江达为鸿沟矣（同上，120）。

(4) 秦氏观点

秦氏在书中认为从打箭炉到南墩（宁静山附近）属西康境，南墩到察罗松多（在丹达山西50里处）是喀木故境（秦墨晒，6）。可见秦氏认为的康藏界限也在丹达山一带，只是当时不在西康的控制下。

(5) 陈氏观点

陈健夫对康藏划界问题论述较详，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同于前述三人。首先，陈氏考证了康藏界限的历史沿革，指出：

康藏的界址，是民国以来康藏纠纷的一重要问题，盖自明末至清雍正初年以努卜公拉山为界，自雍正初年至清末是大多在宁静山以西，自清末至民国六年以江达为界，自后康藏迭起纠纷，至今尚未彻底解决，由现在实际情形谈，康藏双方是以金沙江为界的，因为两军隔江相恃之故（陈健夫，6）！

在后文，又列出一般对康藏界限的三种主张，即赵尔丰、尹昌衡及当时的蒙藏委员会主张以江达为界；傅嵩、九世班禅、驻藏长官蒋致余主张以丹达山为界；刘文辉主张如果中央对藏有确定把握的话，可以金沙江为界。宁静山一说已经不再被提及。接着，陈氏批评了对康藏划界问题的“空谈”，剖析了实情，

著者以为，康藏界址在目前无法使它彻底解决，不能根据一固定的主张去实行，这是限于事实……所以康藏界址问题的解决，并不是空谈白论的文章所能济事的，我们要有一个适合实际的办法去进行（陈健夫，184—185）。

最后，陈氏提出了自己的划界方案：

“中央未恢复西藏统治权以前的康藏界址”……主张维持现状，以金沙江为界，但千万不可由中央政府明文订定以确定西康疆域，免得妨碍西康未来的省治，只能作为一种暂时的协定（陈健夫，185—187）。

“中央恢复西藏统治权以后的康藏界址”，主张以丹达山为康藏界址，无论由经济，政治，历史各方面言之，对于康藏双方都无妨碍，能使双方有机会同样的发展，这种理由并不深邃，试揭开康藏地图一看便会明白。所以我主张康藏应以丹达山为界（同上，187）。

陈氏本着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来看待康藏界限，将国家力量看做解决问题的关键，力量达不到就只能维持现状，否则大发议论也只是空谈。事实上，后来历史发展的轨迹也确实印证了陈氏的观点，今天丹达山（位在西藏昌都地区边坝县城西南）一带仍是康区与卫藏的分界，而川藏的分界还是在金沙江。

综上所述，在民国的时代背景下，上述学者的总体取向是逐渐将“康”从“西藏”的范畴中剥离出来，再将康藏的边界定在丹达山甚至到江达一带。从今天看，实际上在清末赵尔丰经营川边之前，所谓“康”主要是一个传统的地域文化概念，经由藏语翻译而来。此时正式的行政边界是川藏边界，从晚清时期绘制的地图中可以看到，川藏分界点多在宁静山以西一线。¹ 赵尔丰在川边改土归流之后，特别是1914年川边特别区成立，“康”逐渐从历史、地理、语言、文化区域向行政区域转变，随之康藏边界也逐渐行政化。由此，作为传统康区与卫藏分界的丹达山被转化为西康与西藏的交界点。

四、结语

“西藏问题”从产生到现在已经过去一百多年。百年以来，一代代有志于此的学者志士都在苦苦研究和思索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然而直至今日，“西藏问题”仍然非常严峻地摆在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面前。今天，当我们再思考西藏问题时，仍然需要回到原点，从梳理基本概念着手。前人的研究与著述不仅仅为今人提供了知识积累，更重要的是为我们留下了当时著者思考的记录，为今天做关于西藏的文本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

从民国时期的五本著作来看，作者们对“西藏”名称的沿革及其内涵的理解都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中。当面临来自英帝国的话语挑战时，这些知识分子纷纷从古籍文献中寻找辩护的证据，以图确立对“西藏”概念的定义权，并对其内涵与外延进行合法性论证。论证的结果就是：一，引证文献，从名称上确立西藏与卫藏的对应关系，将安多和康视作与西藏并列的地域存在；二，从行政沿革上明确清雍正以后青海、东部康区、云南藏区归内地直接管辖的事实，证明它们不属于西藏；三，从改土归流的角度说明赵尔丰曾到达的江达或传统康藏分界的丹达山为西藏与西康的交界点，即西藏与内地（省份）的交界点。通过上述三点，已经可以看到民国知识分子在边疆面临危机的大背景下，除了向传统寻求话语资源之外，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开始参与现代民族国家边界的构建。诚如青年陈健夫所言，“一个国家假若是对于自己的领土不能

¹ 参见周士棠，孙海环编辑，《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印行，新学会社藏版，第三十一图。

施行统治权的话，那么她的领土的主权便要无形的消失，这是一回最危险的事”（陈健夫，165）。陈氏已经看到如果中国不从“天下”走向“民族国家”，将会面临怎样的危险。

70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再来理解“西藏”和思考“西藏问题”时，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中国目前仍然处于“民族-国家”的未完成状态，是继续推进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还是回归所谓的“跨体系社会”，¹我们似乎正处于一个面临抉择的十字路口上。对于这一宏大问题的思考和回答将决定“西藏问题”未来的走向。

参考文献：

- 蔡志纯，1984，“释西藏名称”，《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
- 蔡志纯，2007，“从藏博到西藏地名演变考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陈健夫，1935，《西藏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
- 陈玉堂编著，2005，《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全编增订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侯夏，1992，“近代中国边疆史地学家谢彬”，《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年第4期。
- 华企云，1930，《西藏问题》，上海：大东书局。
- 刘国武，2010，“谢彬与西藏研究述评”，《船山学刊》，2010年第1期。
- 马大正，1996，“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 秦墨晒，1931，《西藏问题》，南京印刷公司铅印本。
- 沈卫荣，2010，“也谈东方主义与‘西藏问题’”，《天涯》，2010年第4期。
- 汪晖，2011，《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外二篇）》，北京：三联书店。
- 王勤培，《西藏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 王尧、王启龙、邓小咏，2003，《中国藏学史（1949年前）》，北京：民族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 谢彬，1930，《西藏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
- 谢振声，2009，“最早提出为珠穆朗玛峰正名的王鞠侯先生”，《京华宁波人》2009年第3期。
- 徐友春主编，2007，《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1980，“关于‘吐蕃’、‘多甘’、‘乌斯藏’和‘西藏’的语源考证”，《民族研究》1980年第4期。
- 杨昌泰，2007，“著名爱国学者谢彬的生平与贡献”，《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 叶罗娜，2007，“新亚细亚学会与《新亚细亚》月刊”，《赤峰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贞兼绫子编，钟美珠译，1986，《西藏研究文献目录》，中州古籍出版社。
- 周家珍编著，2000，《20世纪中华人物名字号辞典》，法律出版社。
- 周士棠，孙海环编辑，《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印行，新学会社藏版，第三十一图。
- Fischer, Andrew Martin, 2005a, *State Growth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ibet: Challenges of recent economic growth*, Copenhagen: NIAS Press.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参见汪晖，《跨体系社会与区域作为方法》，载于《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外二篇）》，三联书店，2011，第147—204页。